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 2022 年利润、总资产、净资产等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估计，公司拟对传感器事业部所属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变更日期

本期会计估计变更的起始日期为2023年1月1日。

三、变更内容

变更传感器业务应收款项中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各账龄区间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账龄	变更前预期信用损失率	变更后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以内（含2年）	100%	30%
2~3年以内（含3年）	100%	50%
3~4年以内（含4年）	100%	100%
4~5年以内（含5年）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四、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目前随着公司战略方向的调整，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该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传感器事业部所属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主要原因如下：

基于公司业务结构和客户情况的不断变化以及客户风险管理措施的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评估了应收账款构成及风险性，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结合当前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运营状况的预测，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公司拟对传感器业务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

（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预计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金额将取决于2023年度公司传感器产品销售情况。会计估计变更日前三年，假设运用该会计估计，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为：2020年0.00万元、2021年增加18.46万元、2022年增加33.52万元。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总体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能够更

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程序合法，不存在利用会计估计变更调节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